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,基金代码:015504(A类)、018002(C类)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,本基金自2023年3月20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(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,不含募集期利息),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自2023年4月3日起,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)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)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、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,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一)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:95561;

兴业银行网站:[www.cib.com.cn](http://www.cib.com.cn);

(二)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:95597;

华泰证券网站:[www.htsc.com.cn](http://www.htsc.com.cn);

(三)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。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(不含当日),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